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平：本院受理原告何春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川1302民初192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黄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何春晖借款本金11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11万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2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3.1%标准计算至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500元，由被告黄平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可自行到本院民一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院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